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ily Aesthetic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5)

(I) 建議股份合併；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拱墅區中山北路290號民航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raily.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使用本公司於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寄發予閣下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 送達，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4年2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該警告持續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本公司」	指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35）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8港元進行供股，惟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詳情於該公告中披露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5)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4年3月8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3月11日 (星期一) 至2024年3月15日 (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4年3月13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2024年3月15日 (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2024年3月15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2024年3月15日 (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3月18日 (星期一)
<p>以下事項須待進行股份合併的相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p>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2024年3月19日 (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24年3月19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4年3月19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2024年3月19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2024年3月19日 (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2024年4月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2024年4月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4月5日(星期五)
-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函內就事項指定的日期及最後期限為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作指示用途。

倘發生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或會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Raily Aesthetic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5)

執行董事：

傅海曙先生 (主席)

宋建良先生 (行政總裁)

王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德全先生

楊小芬女士

劉騰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7樓

敬啟者：

**(I) 建議股份合併；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資料；及(ii)向閣下發出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2,089,040,000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其中417,808,000股完整的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應獲得有關碎股的股東，且進行股份合併將產生必要專業開支。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以上條件均不可豁免，而股份合併將於上述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預期將為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的條件均未達成。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彙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項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股東如擔心損失任何零碎配額，建議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收取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的股份數目的可能性。

董事會函件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2024年4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任何股東如有意使用此對盤服務，請於上述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溫先生（結算部），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C室（電話：(852) 2311 0287）。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 股份合併後將會產生碎股；(ii) 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 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預期將自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的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註銷／發出股票數目的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可換領現有股份的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的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的藍色股票區分。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5,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21,887,814份購股權可予行使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21,887,814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會導致須對行使購股權時的行使價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將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作出以下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因行使尚未 行使購股權而 將予發行的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 股份的行使價 港元	因行使尚未 行使購股權而 將予發行的 合併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 股份的行使價 港元
2022年8月29日	109,439,072	0.1678	21,887,814	0.839
2024年1月26日	48,630,462	0.115	9,726,092	0.575
2024年2月23日	47,430,466	0.122	9,486,093	0.61

有關調整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以及緊隨聯交所於2020年11月6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更新的第072-2020號常見問題解答隨附的規則之後的附註所載規定待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及確認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刊發進一步公告。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25日及2023年3月1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深圳市九美信禾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目標公司」）90%股權（「收購事項」）。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人民幣70.0百萬元可能於達成相關溢利保證後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77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176,272,671股股份或由本集團酌情以現金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已發行。股份合併或會導致須對發行價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可能作出的調整與收購事項的相關各方進行溝通，並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且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作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作為買賣單位。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14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7港元）計算，(i)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1,140港元；及(ii)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為5,700港元。

股東批准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明，(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 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14港元以及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971港元（按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14港元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1196港元）每股現有股份0.1196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分別為1,140港元及971港元，低於2,000港元。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格相應上調。為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及令供股得以進行（將於下文詳述），董事會議決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此舉將導致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理論除權價為每股合併股份約0.4855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為4,855港元。

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會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本公司亦有意通過股份合併提高股份投資對更廣泛投資者的吸引力，尤其是機構投資者（其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價格低於規定水平的證券），從而有助於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仍然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來12個月的其他公司行動及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公告所載供股（須待股份合併後，方告作實）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實質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商議（不論已簽訂或正在進行中）以進行任何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在出現合適的集資機會時，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及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投票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拱墅區中山北路290號民航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raily.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如以電子形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收到其代表委任。閣下可以使用本公司於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寄發予閣下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並通過掃描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 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並希望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至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海曙先生
謹啟

2024年2月2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aily Aesthetic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拱墅區中山北路290號民航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為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有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及進行股份合併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海曙先生

謹啟

香港，2024年2月2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函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本公司有關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以電子形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收到其代表委任。閣下可以使用本公司於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寄發予閣下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並通過掃描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 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並希望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6.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至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傅海曙先生、宋建良先生及王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德全先生、楊小芬女士及劉騰先生。